

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常設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81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85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89年1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9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組織規程」第七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系館規劃管理小組：

一、組織：本小組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聘任至少1名專任教師組成，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，本小組成員任期1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二、職責：

(一)系空間之規劃、分配及調整之建議。

(二)系館土木及水電工程之管理。

(三)系館環境之規劃與管理。

(四)工作人員(含工讀生)之調派。

(五)系圖圖書室及閱覽室之規劃管理。

第三條 計算機小組：

一、組織：本小組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聘任至少1名專任教師組成，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，本小組成員任期1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二、職責：

(一)擬定本系屬計算機之使用及管理方式。

(二)建議採購之計算機軟硬體設備項目。

(三)訂定計算機方面之服務重點與方向。

(四)研擬計算機輔助教學方案。

(五)計算機及其相關設備之規劃與管理。

(六)代表本系與外系或校外單位交涉有關計算機事宜。

第四條 服務與活動小組：

一、組織：本小組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聘任至少1名專任教師組成，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，本小組成員任期1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二、職責：

(一)策劃與執行本系教職員工之自強活動。

(二)負責連絡與相關學術研究單位之活動。

(三)負責系資料成果展覽。

(四)輔導並協助系學會之活動。

(五)學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及其他獎助學金之審查。

(六)協助新任教師之環境適應。

(七)系務會議交辦之其他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